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、巩财谈判采购-2024-8-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及包号）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、巩财谈判采购-2024-8-3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硕佳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33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186389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及包号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硕佳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